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報名日期：

(一) 報名戲劇及節目獎、個人獎及創新獎：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止，「113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以下簡稱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ww.bamid.gov.tw>）將於 5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關閉，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特別獎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報名系統將於 6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關閉，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

請至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並上傳第五點規定之參賽節目影片、音檔及指定文件；未完整報名及上傳參賽影片、音檔或指定文件者，視同報名無效。

#### (二) 寄送報名表及紙本文件：

1、完成網路報名後，報名者應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總表」及各參賽獎項之「報名表」（非自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不予受理），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

2、「報名參賽切結書」可選擇自報名系統或本局網站下載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

3、前述資料請以簡易方式裝訂，並依下列順序排列；紙本文件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1) 報名總表（參考附表一之一、特別獎項參考附表一之二）。

(2) 報名參賽切結書（參考附表六之一、特別獎項參考附表六之二）。

(3) 各參賽獎項之報名表（參考附表二至附表五）及其他第五點應繳交之紙本文件。

4、寄送方式及地點（逾規定期限者，本局將不予受理）：

(1) 掛號：於報名截止日（含當日 113 年 5 月 6 日）前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

(2)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應於報名截止日（含當日 1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

(三) 報名應繳交文件附表六至附表十可至本局網站首頁下載列印使用（網址：<https://www.bamid.gov.tw>）；惟附表一至附表五報名表，須自報名系統填報並列印，本局始受理。

### 四、檔案網路上傳時間：

(一) 劇本、全劇劇本大綱、音樂清單、歌曲清單、參與配樂、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之團隊名單及職務：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止，報名系統上傳功能將於 5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關閉，逾期不予受理。

(二) 參賽節目影片、特效後製影片、配樂及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音檔：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止，報名系統上傳功能將於 5 月 22 日晚間 24 時關閉，逾期不予受理。

### 五、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 戲劇及節目獎：**

1、網路上傳：

參賽節目影片：應依**第八點影片規格、第九點規定集數**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2、紙本文件：

-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二）一份：請於報名系統填列報名資訊並列印，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非自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不予受理。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報名「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者：如參賽節目有引用資料影片，應檢附著作權人授權書。
- (3)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期間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該首次公開傳輸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二) 個人獎、技術獎：**

1、網路上傳：

- (1)參賽節目影片：應依**第八點影片規格、第九點規定集數**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 (2)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按集別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應檢附集別說明如下：
  - A. 若為113年4月30日前已完成全部節目拍攝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第一集及第二集劇本、最後兩集劇本及中間集數劇本，均應為拍攝劇本。
  - B. 若為113年4月30日前尚未完成全部節目拍攝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第一集及第二集劇本、截至4月30日所撰寫最後兩集劇本及中間集數劇本，前揭集別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則繳交原始劇本。
- (3)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拍攝劇本，並按集別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
- (4)報名「戲劇類節目剪輯獎」者：應檢附參賽集別之拍攝劇本，並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5)報名「戲劇類節目配樂獎」者，應依**第八點音檔規格**上傳下列資料：
  - A. 參賽者參賽集別之配樂完整音檔。
  - B. 音樂清單（Music Cue Sheet，PDF 檔案格式）：內容應詳列各參賽集別之各首配樂曲目、作曲者、編曲者、音樂長度，及各首配樂於各參賽集別中的 in、out 點。
  - C. 全劇劇本大綱及參賽集別之分集大綱（PDF 檔案格式）。
  - D. 參與配樂之團隊名單及職務（PDF 檔案格式）。
- (6)報名「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者，應依**第八點音檔規格**上傳下列資料：
  - A. 參賽歌曲之完整音檔。
  - B. 歌曲清單（PDF 檔案格式）：內容應詳列曲名、作詞者、作曲者、編曲者、演唱者、歌詞，及參賽歌曲於各參賽集別中的 in、out 點。
  - C. 全劇劇本大綱（PDF 檔案格式）。
  - D. 參與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創作之團隊名單及職務（PDF 檔案格式）。

式)。

2、紙本文件：

-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三)一份：請於報名系統填列報名資訊並列印，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非自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不予受理。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檢附上傳報名系統之五集劇本(一式兩份、雙面列印)。上傳集別如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請繳交原始劇本。
- (3)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拍攝劇本(一式兩份、雙面列印)，該劇本應與上傳之集別內容均相同。
- (4)報名「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之參賽者：應檢附個人簡介(附表七)一份。
- (5)報名「戲劇類節目剪輯獎」者：應檢附參賽集別(即上傳報名系統之集別)之拍攝劇本(一式兩份、雙面列印)，該劇本應與上傳集別相同。
- (6)報名「戲劇類節目配樂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配樂著作權人同意參賽之同意書(附表八之二)。
- (7)報名「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者：應檢附參賽歌曲之著作權人同意參賽之同意書(附表八之二)。
- (8)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期間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該首次公開傳輸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 (9)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其為外籍人士者，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三)創新獎(「戲劇類節目創新獎」及「節目類節目創新獎」)：

1、網路上傳：

- (1)參賽節目影片：應依第八點影片規格、第九點規定集數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 (2)佐證資料：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產製流程或規格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對內容產製、產業技術有開創性貢獻之具體事蹟或作為。

2、紙本文件：

-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四)一份：請自報名系統填列報名資訊並列印，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非自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不予受理。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期間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該首次公開傳輸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 (3)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其為外籍人士者，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 (四) 特別獎項：

紙本文件：

-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五）一份，影本一式七份：請自報名系統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非自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不予受理。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推薦函正本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
  - 3、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 (1) 經歷、生平簡介。
    - (2) 成就、事蹟及對電視產業之貢獻說明。
    - (3)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 4、被推薦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三）；其為外籍人士者，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 (五) 報名文件送達指定地點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六) 參賽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件、資料，如檢送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即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不受理其報名。

#### 六、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入圍作品之報名單位應繳交文件：

##### (一) 戲劇及節目獎：

###### 1、網路上傳：

報名「戲劇節目獎」者：應上傳參賽作品之完整集數；參賽節目如為長壽劇，則應上傳 10 集連續集別之節目；並應按集別及第八點影片規格上傳。

###### 2、紙本文件（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1)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九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 (2)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 (二) 個人獎、技術獎：

###### 1、網路上傳：

- (1)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劇本，並按集別以 PDF 檔逐集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若至入圍名單公布日止，尚未完成全部集數劇本之撰寫，則應檢附第一集至入圍名單公布日止所撰寫完成之劇本集數。前揭集別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則繳交原始劇本。
- (2) 報名「戲劇類節目配樂獎」者：應檢附參賽者參與該劇配樂之全部集別完整音檔及音樂清單（PDF 檔案格式，各集應詳列各首配樂曲目、作曲者、編曲者、音樂長度），並將檔案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

###### 2、紙本文件：

- (1)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一份。

- (2)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九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 (4) 參賽之個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 創新獎：**

- 1、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九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 2、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 3、參賽之個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 (四) 前揭應繳交文件，報名單位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繳交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即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撤銷入圍資格。

七、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七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八、各獎項參賽影片、音檔規格：**

**(一) 影片規格：**

	4K 節目 (3840x2160)	FHD 節目 (1920x1080)	HD 節目 (1280x720)	SD 節目 (720x486 或 720x480)
<b>檔案規格 (File Format)</b>	<b>.mp4</b>			
<b>影像編碼格式 (Video Codec)</b>	H.264			
<b>位元傳輸率 (Coding Bitrate)</b>	至少 35~45Mbps	至少 10~15Mbps	至少 5~7.5Mbps	至少 2.5~4Mbps
<b>音訊編碼格式 (Audio Codec)</b>	AAC Stereo/Mono 均可			
備註：參賽檔案格式須能於Windows/Mac系統中正常播放。				

**(二) 音檔規格：**

音檔應以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即音訊位元率（Audio Bitrate）為 1,411kbps（至少 44.1KHz/16Bit/Stereo）。

九、報名各獎項應上傳參賽影片集數：

報名獎項	上傳集數
戲劇節目獎	首集+任選 2 集
戲劇節目導演獎、戲劇節目編劇獎	任選 3 集
戲劇節目男主角獎、戲劇節目女主角獎、戲劇節目男配角獎、戲劇節目女配角獎、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	任選 1 至 3 集+10 分鐘角色介紹
迷你劇集獎、電視電影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導演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	完整節目
戲劇類節目攝影獎、戲劇類節目剪輯獎、戲劇類節目聲音設計獎、戲劇類節目燈光獎、戲劇類節目美術設計獎、戲劇類節目造型設計獎	任選 1 集（不得為精華帶）
戲劇類節目視覺特效獎	任選 1 集（不得為精華帶）+3 分鐘以下特效後製影片
戲劇類節目配樂獎、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	1.以戲劇節目參賽：任選 3 集 2.以迷你劇集參賽：任選 3 集；如公開發表未達 3 集，應任選 2 集上傳 3.以電視電影參賽：完整節目
戲劇類節目創新獎	1.以戲劇節目參賽：任選 4 集 2.以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參賽：完整節目
綜藝節目獎、綜藝節目主持人獎	任選 4 集
益智及實境節目獎、益智及實境節目主持人獎	
生活風格節目獎、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	
兒童節目獎、少年節目獎、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自然科學及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獎	任選 3 集
動畫節目獎	1. 公開播送未達 10 集：已播畢之集數 2. 公開播送已達 10 集：10 集連續集數
節目類導演獎、節目類導播獎、節目類攝影獎、節目類剪輯獎、節目類聲音設計獎、節目類燈光獎、節目類美術設計獎	1.任選 1 集（不得為精華帶） 2.以動畫節目參賽節目類聲音設計獎、節目類燈光獎、節目類美術設計獎：任選 4 集；如公開播送未達 4 集，應上傳完整節目
節目類節目創新獎	1.以綜藝節目、益智及實境節目、生活風格節目、兒童節目、少年節目參賽：任選 4 集

報名獎項	上傳集數
	2.以自然科學紀實節目、人文紀實節目參賽：任選 4 集，如公開播送未達 4 集，應任選 3 集上傳 3.以動畫節目參賽：任選 4 集，如公開播送未達 4 集，應上傳完整節目

- 十、 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並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規定，或電洽本局 02-2375-8368 #1505(戲劇類)、#1509(節目類)。

報名時，每一報名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  
(正本)，並蓋上公司大  
小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參賽單位/ 參賽者	播送(含廣告) 或傳輸 時段	每週排 播情形	於我國 播送頻 道或傳 輸平臺	112年5月1日至 113年4月30日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 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 輸起始日期	112年5月1日至 113年4月30日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 送或上架之總集 數及前開期間之 起迄集別	112年5月1 日至113年4 月30日於我國 首次公開播 送、傳輸集數 之參賽主持人 主持集數	節目長度 (含廣 告)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 或公開傳輸總長度 (不含廣告)	節目 開播至 今總集 數
			(本名及 藝名)	(時/分至 時/分)	(星期○至 星期○)		(年/月/日至年/ 月/日)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 於我國公開播送 或傳輸起始日期 若於112年5月1 日前，請依實際 狀況填寫	(總集數/起迄集數) 註：如為戲劇節目類 獎項，應填寫自 開播至113年4 月30日止於我國 首次公開播送或 上架之總集數及 前開期間之起迄 集別	(限參賽主持人獎 項者填寫)	(分鐘 /集)	註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迷你劇集獎及 電視電影者填寫(含參賽前揭獎項 相關之個人獎項) 註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3年4 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 傳輸之總長度 註3：迷你劇集類、電視電影類獎項請填 寫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之總長度	(限戲劇節 目、迷你劇 集類型外之 節目填寫)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 必填寫聯絡人 資料，聯絡人 須簽名或蓋 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 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 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 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 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應檢送影視 局之紙本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總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個表(請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之一)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推薦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  
(正本)，並蓋上公司大小  
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推薦單位
	特別獎項	(本名及藝名)	
	特別獎項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 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簽 名或蓋章)	<p>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聯絡人簽名或蓋章：</span></p>	<p>聯絡人姓名：</p> <p>專線電話：</p> <p>手機：</p> <p>Email：</p> <p>公司地址：</p>
應檢送影視局 之紙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總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個表(請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之二)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節目，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戲劇及節目獎》  
報名表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等文宣品)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等文宣品；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是否參賽「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或「最具人氣綜藝節目獎」 (限參賽戲劇節目、迷你劇集、綜藝節目、益智及實境節目獎者填寫)	
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__年__月__日(截至113年4月30日止，已上架__集) <small>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112年5月1日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small>	
播送(含廣告)或傳輸時段 (時/分至時/分)		自行選送之集數/集別	
		是否引用資料影片 (限參賽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者填寫)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不含廣告)		節目長度(含廣告) (分鐘/集)	
		節目開播至今總集數 (限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類型外之節目填寫)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 (總集數/起迄集數)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small>註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迷你劇集獎與電視電影獎者填寫(含參賽前揭獎項相關之個人獎項)          註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3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3：迷你劇集類、電視電影類獎項請填寫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small>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傳輸平臺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3年4月30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將持續製播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如係在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傳輸者，應另附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者，如參賽節目有引用資料影片，應檢附著作權人授權書。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p>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p> <p><b>聯絡人簽名或蓋章：</b></p> <p>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p>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個人獎、技術獎》 報名表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 官網、專刊等文宣品)		
參賽者姓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 金鐘獎官網、專刊等文宣 品；參賽者為獎金領取者)	本名：(藝名： )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賽者是否年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國籍：___，應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 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 傳輸起始日期(年/月/ 日至年/月/日)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 第 1 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 播出最後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__年__月__日(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上架__集)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 輸起始日期若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 播送、傳輸集數之參賽主 持人主持集數 (限參賽節目主持人獎項者 填寫)	
播送(含廣告) 或傳輸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含廣告) (分鐘/集)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 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 (不含廣告)	註 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迷你劇集獎者 與電視電影獎填寫(含參賽前揭獎 項相關之個人獎項) 註 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 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 3：迷你劇集類、電視電影類獎項請填 寫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 開傳輸之總長度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 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 起迄集別(總集數/起迄集數)	註：如為戲劇節目類獎項，應 填寫自開播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 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 間之起迄集別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 傳輸平臺		
節目類型 (請依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 要點戲劇及節目獎之獎勵項目填 列)	自行選送之集數/集別 (參賽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個人獎 項者免填)		
是否引用資料影片 (限以自然科學紀實節目、 人文紀實節目參賽個人獎、 技術獎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節目開播至今總集數 (限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類型 外之節目填寫)	
參賽者參與製作配樂之 集別 (限參賽戲劇類節目配樂獎 者填寫)	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類型 (限參賽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 獎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片頭曲 <input type="checkbox"/> 片尾曲 <input type="checkbox"/> 插曲
創作理念 (包含但不限於與該劇主軸			

之關聯，限參賽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者填寫)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 113 年4月30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將持續製播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如係在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傳輸者，應另附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b>戲劇節目編劇獎</b> 」者：應檢附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1目之2所上傳之五集劇本，一式兩份，應以雙面列印。前揭所提供五集劇本之集別，應與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1目之2所上傳集別相同。前揭集別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則繳交原始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b>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b> 」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拍攝劇本，一式兩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完整劇本應與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1目之3所上傳集別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b>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b> 」、「 <b>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b> 」者：應檢附個人簡介（附表七）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b>戲劇類節目剪輯獎</b> 」者：應檢附參賽集別之拍攝劇本，一式兩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劇本之集別應與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1目之4所上傳集別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b>戲劇類節目配樂獎</b> 」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配樂著作權人同意參賽之同意書（附表八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b>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b> 」者：應檢附參賽歌曲之著作權人同意參賽之同意書（附表八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其為外籍人士者，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此項者，報名及入圍後均不須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聯絡人簽名或蓋章：</div>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創新獎》 報名表

報名獎項	節目製作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 金鐘獎官網、專刊)		
節目名稱			
參賽單位/參賽者姓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 官網、專刊；參賽單位/參賽者為 獎金領取者)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_____ (藝名：_____)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賽者是否年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國籍：____，應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核發之工 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 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年 /月/日至年/月/日)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 1 日； 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上架__集) <small>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          始日期若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請依實際          狀況填寫</small>	節目類型 (請依戲劇及節目類金鐘 獎獎勵要點戲劇及節目獎 之獎勵項目填列)	
		是否引用資料影片 (限以自然科學紀實節 目、人文紀實節目參賽者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播送 (含廣告) 或傳輸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 (含廣告) (分鐘/集)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 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 (不含 廣告)	<small>註 1：限以戲劇節目、迷你劇集及電視電影參          賽節目創新獎者填列          註 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之總長度          註 3：迷你劇集類、電視電影類獎項請填寫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          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small>	節目開播至今 總集數 (限戲劇節目、迷你劇集 類型外之節目填寫)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我國首次 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 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 別 (總集數/起迄集數)	<small>註：如為戲劇節目類獎項， 應填寫自開播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於我國首次公 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 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small>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 傳輸平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停播 (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將持續製播		
詳述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 目、產製流程或規格或自創節 目模式製作節目，且對內容產 製、產業技術實質貢獻之具體 事蹟、作為，並請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 (請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如係在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傳輸者，		

		<p>應另附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p> <p>□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其為外籍人士者，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p>
<p>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p>	<p>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不須繳 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同意書</p>	<p>□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專刊中等文宣品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p>
	<p>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 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 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 授權同意書</p>	<p>□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p> <p>□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p>
<p>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p>	<p>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 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 料使用。</p> <p><b>聯絡人簽名或蓋章：</b></p>	<p>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p>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_\_\_\_\_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各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

- 1、為參賽節目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2、非參賽節目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節目各著作財產權人之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點利用之同意書。
- 3、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之參賽作品是參賽者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 4、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已確認獲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
- 5、已確認報名「戲劇類節目配樂獎」之配樂係專為該戲劇、迷你劇集、電視電影製作之主題音樂，並已獲相關著作權人授權參賽。
- 6、已確認報名「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之歌曲係專為該戲劇、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全新創作之原創主題歌曲，不含改作或重編且係首次使用於該作品中，並已獲參賽歌曲著作權人授權參賽。
- 7、已確認有使用資料影片，並以自然科學紀實節目、人文紀實節目參賽節目獎、個人獎、技術獎、創新獎之參賽作品，已獲資料影片之著作權人授權。
- 8、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
- 9、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國際臺劇徵案、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綜藝節目製作、兒童電視節目製作、紀錄片製作或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且參賽獎項，亦與補助之類型相同。但內容以動畫呈現者，不在此限。
- 10、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11、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內容相同。
- 12、已知悉參賽單位／參賽者為獎金之核撥對象，且二參賽單位／參賽者以上共同得獎時，獎金均分，並已告知著作財產權人全部參賽單位或參賽者。
- 13、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推薦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推薦單位大小章。

附表六之二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特別獎項

###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_\_\_\_\_（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

- 1、同意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獎者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得獎者影片、照片、得獎感言及報名表所載內容於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宣傳系列活動、編印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2、已向被推薦之個人或團體親自確認同意由本單位推薦並報名參賽，並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3、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受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格。
- 4、得獎人或得獎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位參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個人簡介，  
並須親自簽名。

附表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  
《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  
參賽個人簡介

參賽者姓名	本名： 藝名：
出道時間	(年/月)
個人簡介	

曾參與之各項演出作品年表

項次	作品發表時間 (年/月)	作品類型 (含MV、廣告、舞台劇、 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電 視電影、電影等)	作品名稱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配角 或客串)	參與演出作品 之連結 (必填，若無法填列請 敘明理由)
1						
2						
3						
4						
5						
6						
7						
8						

本屆參賽作品為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作品發表 時間 (年/月/日)	作品類型	作品名稱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或 配角)	角色簡介

本人\_\_\_\_\_（藝名\_\_\_\_\_）係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  
獎勵要點之規定參賽。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

### 《個人獎》、《技術獎》及《創新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報名參賽本屆  
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項名稱），參賽作品為\_\_\_\_\_（作品名稱）。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  
要點及報名須知。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  
行音樂產業局為辦理金鐘獎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為金鐘獎報名、活動通知  
與聯繫、宣傳、領獎及頒獎典禮所用，各報名案之評選結果(入圍及獲獎  
名單、獎金金額)並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影視局網站、頒獎典禮官方  
網站、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等對外公開。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請填列下列資訊：

本人同意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所檢附之劇本集別為第\_\_集、第\_\_集、  
第\_\_集、第\_\_集與第\_\_集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須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  
戲劇類節目配樂獎、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  
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藝名\_\_\_\_) / 本公司\_\_\_\_為參賽作品\_\_\_\_(節目名稱)  
之\_\_\_\_(歌曲/配樂名稱)之\_\_\_\_(著作權類型：錄音、詞、曲等)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_\_\_\_(報名單位)報名參賽本屆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_\_\_\_(獎項名稱)。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辦理金鐘獎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為金鐘獎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宣傳、領獎及頒獎典禮所用，各報名案之評選結果(入圍及獲獎名單、獎金金額)並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影視局網站、頒獎典禮官方網站、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等對外公開。

立參賽同意書人報名參賽以下獎項，並經確認已符合本年度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如下：

- 「戲劇類節目配樂獎」：所稱戲劇類節目配樂，係指專為該戲劇、迷你劇集、電視電影製作之主題音樂，須使用於該影片中並扮演重要戲劇功能，並且係以音樂形式製作者。
- 「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所稱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係指專為該戲劇、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全新創作之原創主題歌曲，包含詞與曲，不含改作或重編且須係首次使用於該作品中。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被推薦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須親自簽名。  
※被推薦者如已過世，  
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  
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

### 《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_\_\_\_\_（推薦單位）推薦報名參賽本屆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特別獎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辦理金鐘獎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為金鐘獎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宣傳、領獎及頒獎典禮所用，各報名案之評選結果(入圍及獲獎名單、獎金金額)並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影視局網站、頒獎典禮官方網站、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等對外公開。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繼承人： \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入圍後，報名單位若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之一，應繳交本授權同意書(正本)，並蓋上各著作財產權人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單位）報名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並同意將\_\_\_\_\_列為參賽單位。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單位（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請蓋章）

2.其他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2)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



入圍後，報名單位若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繳交本授權同意書(正本)，並請著作財產權人蓋上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

###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本人)為參賽作品\_\_\_\_\_ (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_\_\_\_\_ (報名單位)報名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_\_\_\_\_ (獎項名稱)，並同意將\_\_\_\_\_ 列為參賽單位。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者，本公司(本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專刊等文宣品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 ( 人 ) : ( 印章 )

負 責 人 : ( 簽 名 或 蓋 章 )

法 定 代 理 人 之 一 :

法 定 代 理 人 之 二 :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月 日